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林佳蕓即林張秀梅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鍾佳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29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		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84-ND-482714-4	1,000
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81-NX-275738-1	450
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82-NX-323284-8	163

(續上頁)

01

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		
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	83-NX-362723-5	336
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	84-NX-395645-6	189
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	85-NX-424193-9	571